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增强科学处理意识

今年6月28日,我市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三化 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其中专门出台了《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实施办法》。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企业、镇街区、各相关部门单位的管理职责。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环保法》等关于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我市固体废物科学化和管理化水平,近几年,市环保局积极做好 一地一策 情况掌握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市范围内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导则》《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008)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企业生活垃圾三大类。

第三条 危险废物是指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是指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工业固体废物。再分为可回收废物、可燃废物、不可燃废物。

企业生活垃圾是指企业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但不包括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

第四条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遵循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以及 企业主体、属地管理、部门协作、有偿服务 的原则。

第五条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实行 谁产生谁治理、谁产生谁付费 的原则,具体收运、处置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审核确定。

第六条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依法承担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厂内分类、安全存放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按照危险废物、可回收废物、可燃废物、不可燃废物四大类进行分类存放,存放场所符合规范。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存放、处置。

(二)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三)无能力自行处置时,实行委托处置。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与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办理转移联单;与物业公司(或环卫部门)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企业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协议。委托处置的种类和数量必须与实际产生相符。

(四)按规定标准及时支付收运、处置费用。

第七条 各镇(街道、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以下工作:

(一)牵头做好本辖区工业固废的分类处置工作。督促企业开展工业固废收集容器的配备、存

放场所的建设。

(二)对不能自行处置的企业,负责督促其与物业公司(或环卫部门)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企业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协议;

(三)组织对企业工业固废分类处置的规范管理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督促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问题进行整改。

第八条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对企业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置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企业生活垃圾)的运输、焚烧或填埋处置工作。依法查处不规范存放、运输过程中造成泄漏、遗撒及随意倾倒、擅自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市经信局负责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组织推进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鼓励企业自行利用处理工业固废,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

市发改(物价)局负责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企业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收费标准的审核,并加强监管。

第九条 工业固体废物的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方式,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焚烧工业固体废物。

(二)必须将收集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不同性质送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三)不得擅自拒收停运。

第十条 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

(一)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并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要求。

(二)可回收废物由企业加以利用或卖给回收公司;

(三)其他废物由企业或物业公司(或环卫部门),送到垃圾焚烧电厂焚烧或送到垃圾填埋场填埋。

第十一条 对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008)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企业生活垃圾)垃圾焚烧电厂及垃圾填埋场要及时接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 工业企业、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等三方应当各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台账,并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统计,2016年,我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企业约300家,其中企业137家、医院27家,汽修行业151家,共计需转移危险废物约7000吨,这些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有效处置。

近年来,市环保局开展了一系列 存量清零 行动,对全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进行全面地毯式排查,形成贮存风险清单及分类处理进度表。利用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出台的契机,加大对危险废物管理的宣传,并坚持定期走访产废企业,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摘录)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六十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六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

物,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

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第三百三十九条【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走私固体废物罪】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摘录)

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

(二)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三)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五)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刚达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行为人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全部赔偿损失,积极修

复生态环境,且系初犯,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应当从宽处罚。

第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七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

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 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含重金属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行为,应当认定为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